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TCHER GROUP LIMITED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亦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太古太古灣道12號7樓707-7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所賦予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及確認出售及認購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加蓋(如需要)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彼可能認為就出售及認購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或為其實施或落實屬必要、合適、權宜或適當之有關行動。」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之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附錄二；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其載有所有建議修訂，並以大會上呈交及經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的形式，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即時生效；及

* 僅供識別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就實施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以及令其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恰當、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步驟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進行任何必要註冊及／或備案。」

承董事會命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等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之文據擬由一間公司之職員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假設該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六）早上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送回，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論。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自或由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人士，但倘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不管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在登記冊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可以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予接納，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所示之排名先後而定。
7. 大會上之投票將以表決方式進行。
8. 倘於大會當日早上九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政府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生效，則大會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atcher-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延期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民強先生(執行主席)

許永權先生

楊振宇先生(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陳曉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何力鈞先生

劉栢堅先生